

新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余人社字〔2018〕44号

关于邹繁等 120 位同志具备非国有企业 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党群工作部）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经新余市非国有企业相应评委会评审通过，根据有关规定审核同意邹繁等 120 位同志具备非国有企业相应专业技术资格，资格时间自评审通过之日起算。

一、具备非国有企业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 118 人（评审通过时间为：2017 年 12 月 19 日）

邹 繁	万 俐	赵守荣	林阿芳	刘海乐	王 魁
胡 攀	蒋冬红	邹梅梅	简 伟	龚春红	冷 杉
胡 敏	谢 磊	林伟伟	陶绍红	邓 伟	辛丽芬
龚 海	刘 颖	黄 鹤	潘溯睿	朱佼华	黄志芳
刘冬生	章雅琼	刘永生	宁小敏	黎水生	宋秋江

陈 永	邱嵩景	尹红亮	袁剑惠	刘瑜勇	王秋艳
宋 伟	李剑锋	万祥云	黄 斐	郭剑峰	曾 琪
刘香莲	刘武生	桂建敏	郭 凌	姚芳芳	黄 建
刘娟平	姚松成	彭文涛	严 晗	赖冠宁	黄林焰
程雯迪	胡 强	严 辛	沈小勇	刘 斌	胡小丽
刘 宇	彭丽花	彭 清	胡志琴	林小春	李燕军
彭竹根	阮芙蓉	林伟平	毛红强	喻 亮	王小勇
刘 敏	王可成	王学哲	孔 玲	廖猫仔	陈 超
胡小涛	刘 敏	吴军萍	李余平	李 勇	聂文华
黄超林	赖 华	罗红玲	郭中华	宋菊菊	李小敏
刘爱民	钟梅军	龚宇文	廖小明	简海芽	宋 姨
叶 翔	邓龙龙	李 林	胡 盾	刘春华	刘丰庆
潘悦群	李永红	张 录	杭 辰	孔德泉	敖 盼
胡 昕	陈 龙	敖红勇	敖晓荣	郑智广	艾耐春
李小勇	敖晓俊	龚思敏	龚余龙		

二、具备非国有企业高级夏布刺绣美术师专业技术资格 2 人（评审通过时间为：2017 年 12 月 17 日）

李 虹 杨 琼

新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2018 年 2 月 2 日



新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8 年 2 月 9 日印发
